

证券代码：300800

证券简称：力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志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志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，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发展、现有产能和经营状况等因素，延缓了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。

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，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，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，拟将“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”、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，公司拟就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进行报表格式调整。

一、变更的日期

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报表均执行《修订通知》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。其余未变更的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7 日